

#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Maozedong Renquan Sixiang Yanjiu

谢一彪◎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谢一彪◎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谢一彪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004-8490-5

I. ①毛… II. ①谢… III. ①毛泽东思想—人权—研究 IV. ①A84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2574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沂 连  
责任校对 刘 俊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张汉林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292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青年毛泽东阅读了大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著作，深受其人权理论的影响，提出了较为系统的人权思想，认为生存权是最主要的人权，民众享有生命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也不得任意剥夺他人财物；国家主权在民，民众享有参政议政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政治自由权；推崇“教育救国”，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反对包办婚姻，男女有婚姻自主权。青年毛泽东也重视人权的保障，提出实行民众的大联合，确保人权不受损害；维护人权，需要宪法的保障，倡导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建设新湖南，以保障人民的权利；青年毛泽东受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的影响，反对全国统一，主张地方自治，认为通过各省自决自治，才是建设中国，保障人权的唯一办法；主张采用温和的手段，实行“呼声革命”，维护人权。青年毛泽东进行了大量的人权实践，积极从事教育工作，参加反对封建包办婚姻的斗争和湖南自治运动。

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领导了秋收起义，建立苏维埃政权，出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人民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较为系统的苏维埃人权思想，凡是工农群众均享有苏维埃的人权，只剥夺一部分剥削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人

## 2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权。苏维埃公民依法享有人身自由权、普选权、参军参战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土地分配权、按劳获酬权、受教育权、婚姻家庭权，少数民族也享有与汉族一样的公民权。毛泽东非常重视苏维埃公民的人权保障，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为苏维埃公民的人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苏维埃政府还为公民享受法定权利，提供一切经济上的便利；苏区还建立了一些专门的组织，保护公民的人权不受侵害；凡是侵犯公民人权者，依法予以严惩。毛泽东领导了中国苏维埃的人权建设，苏区群众享有真正的人权，苏区人民摆脱了被帝国主义和军阀任意宰割的命运，人身自由有了保障；参政议政热情高涨，参加选举的人数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可以向政府机关提出批评意见；苏区人民踊跃参军参战，行使武装自卫的权利；农民享有土地受益权，工人享有按劳获酬权；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男女婚姻自由，儿童的权利也得到保障。少数民族与汉族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

抗日战争爆发后，形成了系统的毛泽东新民主主义人权思想，毛泽东提出，凡是赞成抗日的工农群众和地主资本家均享有抗日民主政府的人权，只剥夺一小部分汉奸卖国贼的人权。抗日人民享有基本的生存权、人身自由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民的合法财产受到保护，地主的财产也同样受到保护，工人享有劳动的权利，人民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少数民族享有与汉族一样的生存权、人身自由权、参政权、文化教育权、私有财产权，以及民族自决权和宗教信仰自由权。毛泽东同样重视保障抗日人民的人权，按三三制原则，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开展大生产运动，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从经济上确保人民的生存权利；通过建立工会和妇联等组织，为人权提供组织上的保

障；制定完备的法律，确保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毛泽东进行了新民主主义的人权实践，人民的生存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权利以及普遍的民主选举权利；边区人民在土地革命时期分配的土地房屋等财产得到抗日民主政府的保障，地主的财产权同样得到边区政府的保障；工人的劳动权利也得到充分的保障；人民文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有经济上的平等权，接受教育的权利，享有真正的婚姻自由权，妇女的健康权也得到较好的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也有了保障，建立了民族自治区，生存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享有与汉族一样的政治权利，有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得到尊重，财产得到保护，享有真正的文化教育权利。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青年毛泽东的人权思想 .....     | (1)  |
| 第一节 生存权是最主要的人权 .....     | (1)  |
| 第二节 民众享有政治自由权 .....      | (11) |
| 第三节 民众享有受教育权和婚姻自主权 ..... | (18) |
| 第二章 青年毛泽东的人权保障思想 .....   | (28) |
| 第一节 联合民众以保障人权 .....      | (28) |
| 第二节 维护人权需要宪法的保障 .....    | (37) |
| 第三节 实行地方自治才能切实保障人权 ..... | (41) |
| 第四节 “呼声革命”是保障人权的手段 ..... | (48) |
| 第三章 青年毛泽东的人权实践 .....     | (52) |
| 第一节 反对军阀出卖主权的斗争 .....    | (52) |
| 第二节 开展地方自治运动 .....       | (55) |
| 第三节 发展文化教育事业 .....       | (67) |
| 第四节 谴责封建包办婚姻 .....       | (72) |
| 第四章 毛泽东的苏维埃人权思想 .....    | (78) |
| 第一节 苏维埃公民享有自由权 .....     | (78) |
| 第二节 苏维埃公民享有参政议政权 .....   | (82) |

## 2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            |                              |              |
|------------|------------------------------|--------------|
| 第三节        | 苏维埃公民享有平等的经济权 .....          | (88)         |
| 第四节        | 苏维埃公民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 .....         | (95)         |
| 第五节        | 少数民族的权利 .....                | (99)         |
| <b>第五章</b> | <b>毛泽东的苏维埃人权保障思想 .....</b>   | <b>(113)</b> |
| 第一节        | 苏维埃人权的政权保障 .....             | (113)        |
| 第二节        | 苏维埃人权的经济保障 .....             | (116)        |
| 第三节        | 苏维埃人权的组织保障 .....             | (124)        |
| 第四节        | 苏维埃人权的法律保障 .....             | (126)        |
| <b>第六章</b> | <b>毛泽东的苏维埃人权实践 .....</b>     | <b>(137)</b> |
| 第一节        | 苏维埃公民的自由权状况 .....            | (137)        |
| 第二节        | 苏维埃公民的政治权状况 .....            | (146)        |
| 第三节        | 苏维埃公民的经济权状况 .....            | (151)        |
| 第四节        | 苏维埃公民的社会权状况 .....            | (159)        |
| 第五节        | 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 .....              | (166)        |
| <b>第七章</b> | <b>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人权思想 .....</b>   | <b>(186)</b> |
| 第一节        | 边区人民享有基本的生存权 .....           | (186)        |
| 第二节        | 边区人民享有人身自由权 .....            | (191)        |
| 第三节        | 边区人民享有参政议政权 .....            | (198)        |
| 第四节        | 保护边区人民的经济权利 .....            | (202)        |
| 第五节        | 边区人民享有受教育权 .....             | (213)        |
| 第六节        | 保护边区妇女的特殊权利 .....            | (219)        |
| 第七节        | 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人权 .....            | (226)        |
| <b>第八章</b> | <b>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人权保障思想 .....</b> | <b>(242)</b> |
| 第一节        | 新民主主义人权的政权保障 .....           | (242)        |
| 第二节        | 新民主主义人权的经济保障 .....           | (248)        |



|             |                            |              |
|-------------|----------------------------|--------------|
| 第三节         | 新民主主义人权的组织保障 .....         | (263)        |
| 第四节         | 新民主主义人权的法律保障 .....         | (275)        |
| <b>第九章</b>  | <b>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人权实践 .....</b> | <b>(292)</b> |
| 第一节         | 边区人民的生存权状况 .....           | (292)        |
| 第二节         | 边区人民的人身自由权状况 .....         | (299)        |
| 第三节         | 边区人民的参政议政权状况 .....         | (313)        |
| 第四节         | 边区人民的经济权利状况 .....          | (324)        |
| 第五节         | 边区人民的受教育权状况 .....          | (331)        |
| 第六节         | 边区妇女的人权状况 .....            | (336)        |
| 第七节         | 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 .....            | (347)        |
| <b>参考文献</b> | <b>.....</b>               | <b>(363)</b> |
| <b>后记</b>   | <b>.....</b>               | <b>(370)</b> |

## 第一章

# 青年毛泽东的人权思想

青年毛泽东生活在外有列强入侵，内有军阀混战这样一个内忧外患的时代，对国家大事极为关注，痛恨列强损害中国主权，特别警惕日本帝国主义独霸中国的阴谋。生存权是最主要的人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也不得任意剥夺他人财物。国家主权在民，民众有制宪权，也有选举权，人民享有参政议政权。青年毛泽东谴责湖南军阀实行专制统治，压制言论自由的罪恶行径，强调民众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的自由神圣不可侵犯。教育是国家富强的基础，毛泽东推崇“教育救国”，强调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特别重视维护妇女的受教育权利。毛泽东反对父母包办子女婚姻，呼吁打破媒人制度，谴责“婚姻命定说”的谎言，特别强调妇女必须经济独立，才能取得婚姻自主权。

### 第一节 生存权是最主要的人权

主权与人权的关系，一直是国际人权领域的一个根本问题。就国际法而言，主权高于人权，维持主权是实现人权的保障，没有国家的主权，个人人权也就失去了保障。国家主权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不从属于任何权力。主权在国内至高无上，对国外独立。国家主权

## 2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有政治主权、经济主权、领土主权、对外主权等基本方面。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家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必须受到尊重，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国家的内政不受干涉，国家不接受任何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强制命令，国家除受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约束外，不接受来自国外的任何非法限制。毛泽东倡言维护国家主权，反对帝国主义的霸权。毛泽东“取世界主义，而不采殖民政策。世界主义，愿自己好，也愿别人好，质言之，即愿大家好的主义。殖民政策，只愿自己好，不愿别人好，质言之，即损人利己的政策。苟是世界主义，无地不可自容，李石曾等便是一例。苟是殖民政策，则无地可以自容，日本人便是一例”。<sup>①</sup>还是少年的毛泽东就阅读了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和顾炎武的《日知录》等倡导变法图强的书籍，对列强的侵略和清政府的腐败极为愤慨，对国家的前途忧心如焚，尤其是“读了一本关于瓜分中国的小册子以后”，对毛泽东的震动特别大。1936年毛泽东在延安谈到该书时，还记忆犹新，“这本小册子的开头一句：‘呜呼，中国其将亡矣！’这本书谈到了日本占领朝鲜、台湾的经过，谈到了越南、缅甸等地的宗主权的丧失。我读了以后，对国家的前途感到沮丧，开始意识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sup>②</sup>在东山小学堂学习期间，毛泽东写了《救国图存论》等文章，抒发了求学救国的志愿。毛泽东还向同学萧三借阅了《世界英雄豪杰传》，对拿破仑、彼得大帝、惠灵顿、格莱斯顿、卢梭、孟德斯鸠和林肯的历史功绩极为钦佩，盼望中国也

---

① 《致张国基信》，《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560页。

②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12页。

有类似的人物出现，拯救民族危亡。毛泽东对萧三说：“中国也要有这样的人物，我们应讲求富国强兵之道，才不致蹈安南、朝鲜、印度的覆辙。”毛泽东表示：“中国积弱不振，要使它富强、独立起来，要很长时间。但是时间长不要紧，你看，华盛顿经过八年战争之后，才得胜利，建立了美国吗？我们也要准备长期奋斗。”<sup>①</sup>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读书时，关心国家大事，痛恨列强损害中国主权，谴责北洋军阀政府卖国媚外的罪恶行径。1915年1月，日本令其驻中国公使向袁世凯提出了旨在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并于5月7日发出最后通牒，限48小时内答复。5月9日，袁世凯对日本提出的要求，除声明第5号一部分内容日后再商量外，其余一概加以承认。消息传出，全国舆论大哗，将5月7日定为国耻日。1915年夏，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的学生集资刊印了《明耻篇》，共辑有7篇文章和1个附件，有《救国刍言》《中日交涉之前后状况》《已签字之中日新约及交换照会》《请看日本前此计灭朝鲜之榜样》《日本祸我中国数十年来之回顾》《高丽亡国后归并日本之残酷情形》以及《越南亡国之惨状略述》，附件为《中日贸易出入额之比较》，卷首有一篇《感言》。《明耻篇》揭露了日本侵略中国，灭亡朝鲜，法国灭亡越南以及袁世凯的卖国罪行，并陈述了救国方法，以唤醒国人，不忘国耻，奋起救国。正在一师读书的毛泽东阅读《明耻篇》时，加了许多圈点和着重号，并写了许多评语。毛泽东在目录的第二、三、四、五和附件的篇首上方，均画了圈，并注明“圈出五篇为最紧要者，其余不阅可也”。<sup>②</sup>毛泽东在卷首《感言》

① 萧三：《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和早期革命活动》，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26页。

② 《〈明耻篇〉题志》，《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 4 毛泽东人权思想研究

后面注明：“此文为第一师范学校教习石润山先生作。先生名广权，宝庆人。当中日交涉解决之顷，举校愤激，先生尤痛慨，至辍寝亡食，同学等爰资刊印此篇，先生则为序其端而编次之。”毛泽东还在《明耻篇》封面上写有题志：“五月七日，民国奇耻；何以报仇？在我学子！”<sup>①</sup>毛泽东提出挽救民族危亡的责任在我莘莘学子。

毛泽东一直关注邻国日本步步进逼，瓜分豆剖，劫掠我国权益。1916年7月，日俄再次签订有关分割满蒙权益的协约，引起全国舆论大哗，毛泽东在致萧子升的信中，通报了《日俄协约》的内容：“近日朝野有动色相告者一事，曰‘日俄协约’。此约业已成立，两国各尊重在满蒙之权利外，俄让长春滨江间铁路及松花江航权，而日助俄以枪械弹药战争之物。今所明布者犹轻，其重且要者，密之不令人见也。驻日公使有急报归国，《大公报》登之，足下可观也。大隈阁有动摇之说，然无论何人执政，其对我政策不易。”毛泽东对此忧心忡忡：“思之思之，日人诚我国劲敌！感以纵横万里而屈于三岛，民数号四万万对此三千万者为奴，满蒙去而北边动，胡马鬣入中原，况山东已失，开济之路已为攫去，则入河南矣。二十年内，非一战不足以图存，而国人犹沉酣未觉，注意东事少。愚意吾侪无他事可做，欲完自身以保子孙，止有磨砺以待日本。吾之内情，彼尽知之，而吾人有不知者；彼之内状，吾人寡有知者焉。吾愿足下看书报，注意东事，祈共勉之，谓可乎？”<sup>②</sup>毛泽东对日本侵略中国，损害我国主权，掠夺我国权益，极为关注，并预言与日本进行大战一决雌雄必不可免，从现在开始就要苦练内功，以便有朝一日将日本

---

① 《〈明耻篇〉题志》，《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

② 《致萧子升信》，《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294页。

的侵略势力驱逐出境。

毛泽东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继承德国掠夺山东的特权，进行了严厉的谴责。1919年年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在法国巴黎召开了重新瓜分世界的分赃会议。参加和会的中国政府代表向大会提出取消外国在中国的某些特权，取消二十一条不平等条约，均遭无理拒绝。和会在讨论德属殖民地问题时，中国代表又提出战前德国在山东攫取的各种权益应直接归还中国。而日本却提出应将德国在胶州湾的租借地、铁路，以及德国在山东的其他权益，无条件地让与日本。4月29日，英法美三国议定《巴黎和约》有关中国山东问题的条款时，全部接受了日本的提议。日本在战前夺取的德国在中国山东的权益被明文规定下来。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失败的消息传回国内，北京爆发了以学生为主体的五四运动，有3000多名学生走上街头，提出“外争国权，内除国贼”、“废除二十一条”、“还我青岛”等口号，进行严重抗议。毛泽东对日本强占我山东权益的强盗行径，谴责为“强权”。毛泽东在《湘江评论》创刊宣言中，提醒国人，“国际的强权，迫上了我们的眉睫，就是日本”。并号召国人进行“罢课、罢市、罢工，排货，种种运动，就是直接间接对付强权日本有效的方法”。<sup>①</sup>毛泽东对湖南学生上街游行示威，抗议日本强占中国山东的权益，表示由衷的赞赏，对阻碍学生游行示威者，嗤之以鼻。毛泽东在《湘江评论》上发表杂文，报道了湖南学生反抗强权的运动，“青岛问题发生，湖南学生太激动，新剧演说，一时风行”。毛泽东话题一转，又谈到最近听到的一件事，“有一位朋友对我说，一位老先生，因为他的儿子化

---

<sup>①</sup> 《〈湘江评论〉创刊宣言》，《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52页。

装演剧，气得了不得，走到学校问先生，开口便说：‘我的命运如何这么乖？养大的儿子竟做出那么下流事！’”毛泽东蔑视说：“我听了这话，忍不住扑了一声，哈哈！”<sup>①</sup>毛泽东对帝国主义列强签订见不得人的秘密条约，瓜分殖民地的权益，极为愤慨。“巴黎的路透社说：‘近日外间又有日德密约的谣传。’”毛泽东责问：“密约是什么东西？还有什么妄人想发现于今后的国际间么？日德密约更是什么东西？”1916年7月3日，日俄在彼得格勒签订秘密协议，规定一旦中国在政治上被与日俄两国敌视的第三国控制时，日俄将协商采取措施；一旦缔约国一方同上述第三国宣战时，缔约的另一方将给予援助，并约定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不能讲和。还规定日俄双方就兵力援助及实施援助的方法另外签订协定。十月革命胜利后，“日俄密约，为列宁政府宣布了，不但没成，反丢了脸一大块”。1917年2月，日英法又订立三国密约，先是日本与英国签订密约，日本同意位于赤道以南的德属岛屿战后归英国所有，英国也承认日本有权继承战前德国在山东的特权，并同意赤道以北的德属岛屿归日本所有。法国获悉英日密约后，也承认日本对中国山东的无理要求。毛泽东揭露：“日英法密约成了，我们的山东，就要危险。”毛泽东还特别提醒警惕日德签订损害中国主权的密约，“什么日德密约，前年也谣传了多次。据说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德国允许日本自由处置荷兰的殖民地，爪哇苏门答腊在内，为英政府听见，告诉了荷兰，阴谋方止。我们应知道日本和德国，是屡次寻奸未遂的狗男女，他们虽未遂，但寻奸的念头，是永远不会打断的”。毛泽东还指出了帝国主义强权的根源：“日本的强权政府军阀浪人不铲除，德国的爱倍尔政府

---

<sup>①</sup> 《哈哈！》，《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334页。

不革命，奸夫和淫妇，还未拆开，危险正多呢。”<sup>①</sup> 毛泽东对日本损害中国主权，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

公民享有生命财产的安全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不得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也不得任意非法剥夺他人财物。然而，“窃湘省连年以来，屡罹惨祸。自前督汤芑铭屠戮人民，搜刮财物，湘民久已含愤莫伸。零陵变起，全省尽困于兵”。<sup>②</sup> 辛亥革命以来，军阀混战，南北对峙，湖南地处军事要冲。北洋军阀为了征服两广，企图盘踞湖南。而南方军阀则以湖南为北进基地。南来北去，北来南去，各系北洋军及黔军、桂军、湘军频繁出入湖南，战祸兵灾，连绵不绝，湖南民众备受其害，人民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因战乱而死者，不计其数。桂军入湘，“追汤（芑铭）至于湘阴，劫其饷械，连同省中所掠，捆载而归，报纸所称‘文明军队，班师凯旋’者也”。毛泽东所在的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也“寸草皆为拾去，小学有湘军残械，以8人守之，彼乃尽取去，又缚8人者而欲杀之”。汤芑铭被逐后，湖南成了各派军阀逐鹿之地，“汤既去，暴徒弹冠相庆，憾前之被压也，四捕调查，捕则杀之。17日追悼杨德邻，缚6人欲杀之以为祭，有阻得免。呜呼，此法兰西恐怖时代之现象也”。<sup>③</sup> 张敬尧督湘以来，烧杀掳掠，湘民不胜其扰。“醴陵全城万家，烧毁掠尽，延及四乡，经旬始熄。株洲一镇，商户数千家，同遭浩劫。攸县黄土岭一役，被奸而死者，至于女尸满山；杀人之多，动至数万；而兵所劫掠，地无不遍；人民流离转徙，至今未复，死不能葬，生无可归。岳州、宝庆各处，大半烧残，

① 《日德密约》，《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383页。

② 《湘人控张敬尧十大罪》，《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660页。

③ 《致萧子升信》，《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十室九空，不忍目睹。然此犹得曰，战时不常，及远地难制也。”张敬尧的北军进入醴陵，纵兵焚掠，受灾房屋城中不下万户，乡村也有数千户，祸及百余里。南北军阀混战时，自攸县以至株洲，无不遍遭焚掠，而尤以醴陵、株洲最为惨重，人民被杀戮者不计其数。位于攸醴两县交界的黄土岭是南北军阀混战争夺的据点，被奸被杀者更是惨不忍睹。南军和北军混战时，肆意焚烧岳阳和宝庆。北军从岳州撤退前，将城内房屋建筑大部分烧毁，居民在睡梦中死伤两三千人。岳州南关外一带，遭南北军轮番烧杀，被焚者达一千多家。宝庆城东门外一带，因战事起火，所有铺户均被焚毁，全县共烧毁房屋 5366 栋。不仅战乱如此，张敬尧督湘期间，仍以“清匪”为名，将其第七师的一部分，组成“清乡队”，派往各县乡掠夺民财。“长沙一城，军署所在，白昼抢劫，无日无之。其弟张敬汤，强买商物，不给分文，事尤屡见。而所派清乡队，在乡获匪，动押亲族或团保取赎。每赎一人，勒索千元数千元不等，皆有据可证。人民乱后萧条，重遭敲剥，卖妻鬻子，不能应供。而暴兵三五成群，下乡搜索，横行闾里，无日或宁。凡此纵兵殃民之结果，以致农不得耕，商不得市。”<sup>①</sup>张敬尧目无法纪，骚乱民众，草菅人命，“张督所部军队犯罪，尝经外人拿送，以无辜湘民抵戮，久已喧传报纸”。对于进步人士，更是明目张胆地加以杀害。上海国民大会干事和上海中华工业协会理事吴灿煌与上海中华工业协会特派代表程鹏由沪抵湘，住长沙船山学校，拟在湖南发起国民大会，同时筹组上海中华工业协会湖南支部，“张督以吴为上海国民大会代表，遣其养子张继忠，率兵夜分闯入，将二人乱刀戮死。暗杀公民，身蹈

---

<sup>①</sup> 《湘人控张敬尧十大罪》，《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0 页。